

清丰县第五人民医院项目（一期）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09005080A01474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濮阳市, 清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丰县第五人民医院项目（一期）EPC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00 万元，招标人为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 (002) 第二标段； (003) 第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002 第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003 第三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丰县第五人民医院项目（一期）EPC 已由清发改(2023)12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3-410922-04-01-993260），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及县财政筹措，招标人为清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清丰县第五人民医院项目（一期）EPC

2.2 项目编号：E4109005080A01474001

2.3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秀水路东侧、文化路南侧区域。

2.4 项目概况：本次清丰县第五人民医院扩建部分，一期建设内容为病房楼建设。

本项目总承包包括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各种专项设计、景观及配套设计、施工总承包（房建及配套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本项目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及安装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及时跟进造价控制。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包括概算的编制与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编制、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审核竣工结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鉴证等服务；

2.5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和财政筹措。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

2.7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各种专项设计、景观及配套设计、施工总承包（房建及配套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第二标段：本工程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及安装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及时跟进造价控制。

第三标段：概算的编制与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编制、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审核竣工结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鉴证等服务；

2.8 计划工期：第一标段：总工期 73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勘察设计施工采购阶段工期及保修期；

第三标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直至审计结束；

2.9 质量标准：

①第一标段: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人的标准与要求，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②第二标段：合格。

③第三标段：满足工程造价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10 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具备中级技术职称，上述人员应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4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以上人员须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1.5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没有被冻结,不存在破产状态,须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

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1.6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建筑类工程项目业绩（完工或在建项目均可，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中标公示网上截图）；

3.1.7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所有成员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

3.1.8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3 家。联合体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⑤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对此承诺。

3.2 第二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需具备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且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4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没有被冻结，不存在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2.5 业绩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的类似监理业绩至少 1 项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6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需出 具“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结果 (查询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

3.2.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第三标段: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已缴纳社会保险, 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真实有效的网上查询方式及密码、以网上查询到为准)。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

3.3.3 财务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被接管, 没有被冻结, 不存在破产状态, 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3.4 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的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至少 1 项 (结算编制或审核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 合同及造价成果文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5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需出 具“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结果 (查询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

3.3.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

料。

4.2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答疑、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5.3 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5.4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6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的方式。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贰拾万元整；二标段：壹万元整；三标段：贰仟元整。

6.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①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6日（填开标当天日期）09:3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②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6.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分理处

银行账号：在所投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

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濮阳市清丰县

联 系 人：杜建伟

电 话：18939379599

代理机构：河南洋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正光路行署国际E座7楼

联 系 人：王子亮

电 话：13273808501/15690876592

监督机构：清丰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吕阳

电话：16639393362

监督机构办公地址：清丰县人民路与和义路交叉口西北角住建局 8 楼

发布人：河南洋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清丰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濮阳市清丰县

联 系 人：杜建伟

电 话：189393795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洋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正光路行署国际 E 座 7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27380850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